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4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名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0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許名傑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刪除現場照片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名傑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：遭查扣的毒品，是我去員林市東山148縣道，使用推特跟暱稱「小狗」之人（下稱「小狗」）購買的，甲基安非他命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購買半錢（1.75公克），愷他命以2,000元購買2公克，咖啡包以6,000元購買20包，用代碼繳費付款，對方再埋包在指定地點，我自己去拿，我與「小狗」不認識也沒見過面，沒有真實姓名可提供，不知道「小狗」的交通工具，推特聯繫的訊息也刪除了，我不願意配合警方查緝上手等語（偵卷第25

01 頁、第102頁），並未具體供述毒品來源之姓名、年籍、住
02 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
03 因而對之有發動調查或偵查之可能性，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
04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

05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甫因施用毒品而於民國
06 112年9月1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
07 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-22頁），猶不知警惕，於觀察勒戒執行
08 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示前開處遇對被告
09 並無成效，自有令被告施以相當期間之監禁，以矯正其施用
10 毒品惡習之必要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自述
11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
12 23頁）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13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三、沒收：

15 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甲基安非他命3包，經抽取其中1包送
16 請鑑定後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衛
17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467
18 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參（偵卷第123-124頁），而其餘2包雖
19 未經鑑驗，然與前開經抽取鑑定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之包
20 裝、外觀相同，此有扣案物品照片4張在卷可佐（偵卷第47
21 頁），堪認其內容物應與前開經抽取鑑定之甲基安非他命1
22 包相同，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是除因鑑定
23 用罄之部分外，均應併同無法與之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，依毒
2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25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
26 之物，此據被告供述在卷（偵卷第25頁、第101-102頁），
27 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28 (三)至其餘扣案物品（即如附表編號4至7），無證據可認與本案
29 相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；惟其中如附表編號4、7所示之物，
30 經送鑑定後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其中如附表
31 編號6所示愷他命菸5支，經抽取其中1支鑑驗後，亦檢出含

01 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此有前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
02 113年10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467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
03 查，自應由檢察官依法另為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5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林怡吟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》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含包裝袋3個）	鑑驗結果： 1.檢品編號：B0000000（編號1） 2.檢品外觀：晶體 3.送驗數量：淨重0.6237公克 4.驗餘數量：淨重0.6134公克 5.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 6.備考：送驗單位指定鑑驗疑似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編號

		1) 卷證出處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467號鑑驗書(偵卷第123-124頁)
2	吸食器1組	
3	玻璃球吸食器1支	
4	愷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個)	鑑驗結果： 1.檢品編號：B0000000(編號4) 2.檢品外觀：晶體 3.送驗數量：淨重0.4625公克 4.驗餘數量：淨重0.4486公克 5.檢出結果：第三級毒品愷他命(Ketamine) 卷證出處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467號鑑驗書(偵卷第123-124頁)
5	卡西酮咖啡包16包	
6	愷他命菸5支	鑑驗結果： 1.檢品編號：B0000000 2.檢品外觀：香菸 3.送驗數量：淨重0.7719公克 4.驗餘數量：淨重0.7288公克 5.檢出結果：第三級毒品愷他命(Ketamine) 非屬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成分」尼古丁(Nicotine) 6.備考：送驗單位指定鑑驗香菸乙支

01

		卷證出處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467號鑑驗書（偵卷第123-124頁）
7	K盤1組	鑑驗結果： 1.檢品編號：B0000000（編號7） 2.檢品外觀：K盤／菸盒（含鐵片乙張、玻璃乙片） 3.送驗數量：乙組 4.驗餘數量：乙組 5.檢出結果：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
		卷證出處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467號鑑驗書（偵卷第123-124頁）

02 【附件】：

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毒偵字第2024號

05 被 告 許名傑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6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號

07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許名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
13 用毒品傾向，並於民國112年9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後，由本
14 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前開觀
15 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

01 犯意，於113年10月14日晚間6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
02 000號2樓租屋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玻璃
03 球吸食器內，再以火燒烤後吸食蒸發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
0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許名傑另案遭通緝，於同日
05 晚間6時20分許，在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與中正路口為警緝
06 獲，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總毛重為2.10公
07 克，其中1包經檢驗機構檢測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08 命成分，驗餘淨重為0.6134公克）、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及
09 玻璃球吸食器1支等物。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
10 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名傑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於前開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及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、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、玻璃球吸食器1支等物	證明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紙	證明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4	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（檢體編號：000	被告之尿液檢體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01

	0000U0461) 、自願受採尿 同意書各1紙	
5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 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 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各1份	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 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罪嫌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 03 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總毛
 04 重為2.10公克，其中1包經檢驗機構檢測後含有第二級毒品
 05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為0.6134公克），請依同條例
 06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扣案之安非
 07 他命吸食器1組、玻璃球吸食器1支等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
 08 2項宣告沒收。

09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8 日

14

檢 察 官 周 佩 瑩
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

17

書 記 官 包 昭 文